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

2023年10月17日